

跨性別(Transgender)學生運動員參與 11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試辦實施計畫 Q&A

111.10.28

Q1：跨性別(Transgender)是什麼？

A1：參考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國際奧會)及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之用詞與定義，本實施計畫的「跨性別(Transgender)」係指其自身性別認同與出生時生理性別有差異者，無論在青春期前、後，或是否接受過任何醫學手段介入。「跨性別(Transgender)」為傘狀術語，含括二元性別及非二元性別，其自身性別認同與生理性別有差異的個體。

Q2：跨性別(Transgender)學生運動員如何跨組參與 112 年全大運？

A2：跨性別(Transgender)學生運動員欲跨組別參賽，需取得跨組參賽資格以及運動賽會的參賽資格，說明如下：

1. 跨組參賽資格：

- (1) 原則上，如有性別不安或性別不一致等狀況，應至地區醫院以上層級醫療院所就診，經專科醫師評估，開立性別不安診斷書。
- (2) 持性別不安診斷書至內分泌科或相關科別就診，由醫師協助進行荷爾蒙(睪固酮)治療。
- (3) 維持睪固酮濃度於規定數值以下至少 1 年(各運動種類睪固酮數值規定，請參閱實施計畫附件 C)。
- (4) 完成前述步驟後，於申請期限內備齊相關申請表及佐證資料(應繳交資料可參閱 Q3)，由所屬單位提出申請，經教育部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即可取得跨組參賽資格。

2. 運動賽會的參賽資格：依各運動賽會競賽規程規定辦理。

Q3：申請人應繳交資料為何？

A3：

1. 應繳交資料為包含：

- (1)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2) 由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專科醫師開立之診斷書 1 份(前述醫院分級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為主)。
- (3) 「跨性別(Transgender)學生運動員參賽組別聲明書」。
- (4) 「跨性別(Transgender)學生運動員性別身分變更申請表」。
- (5) 過去曾參加運動競賽之參賽紀錄。
- (6) 符合該運動種類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規定之睪固酮濃度等佐證資料。

2. 其他有利於審查的資料(非必須)：

- (1) 檢附 12 個月以上的就醫紀錄（起始日為申請日）。
- (2) 心理測驗報告。
- (3) 應繳交親友對本人行為、態度和方式之性別認同，任何相關文件，顯示與本人性別認同一致。
- (4) 由專業醫療保健人員（例如：精神科醫師/專科醫師、心理師等）出具與性別認同相關的所有治療、處方或非處方藥物的完整清單。
- (5) 治療用途豁免（TUE）核可證明。

Q4：地區醫院以上層級醫療院所是什麼？如何查詢？

A4：為妥善運用醫療資源，衛生福利部將各醫療院所分為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及基層診所 4 個等級，各層級醫院均有不同的照護任務，透過分工將醫療資源最大化。可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查詢所在地區之醫療院所層級(衛福部健保署網站：<https://www.nhi.gov.tw/>)。

Q5：國際多數規定睪固酮濃度控制時間為 12 個月，恐來不及參與 112 年的全大運，將如何因應？

A5：原已有就醫紀錄之學生，調閱其就醫紀錄作為佐證資料，仍可符合實施計畫規定。惟本案不鼓勵學生為參賽而進行變性或睪固酮控制，爰若未符合 12 個月規定，仍不符參賽規定。

Q6：為什麼國際規定大多要求睪固酮濃度的數值？如果降低睪固酮濃度 1 年，身體可能出現什麼變化？

A6：睪固酮濃度數值之所以成為國際跨組別參賽之重要參考，主要係在醫學上而言，睪固酮濃度在不同生理性別上具顯著差異(按：一般成年男性睪固酮濃度約為 10-35 nmol/L，成年女性睪固酮濃度約為 0.5-2.4 nmol/L)，其濃度與一般認為影響運動表現之肌肉、骨骼等組成或強度有高度相關，如降低睪固酮持續 1 年，可能出現肌肉、骨質流失，爆發力下降及疲勞感增加等狀況。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會依運動屬性的不同，在國際奧會所列原則下制定其規定，依照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之規定執行，應可符合無優勢推定、依據科學證據，達到公平的目的。

Q7：實施計畫內容多數講男跨女，但女跨男或雙性是否也可參與競賽？

A7：因國際上較具爭議的為生理男跨女子組參賽，爰著重於此類規定說明，生理女欲跨組參與男子組，亦可依本實施計畫提出申請；另雙性人部分，查目前國內案例，如具有男性與女性生殖器者，為避免產生其他病變，會於進入青春前期前擇一性別，並摘除另一性別之器官，爰雙性人學生亦可依本規範參與

競賽。

Q8：要從哪裡查詢各運動種類的跨性別參賽規定？

A8：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跨組別參賽相關規定，可參閱實施計畫附件 C，或至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官方網站查詢。

Q9：審查委員會將由哪些人組成？

A9：為兼顧競賽的專業性與公平性，以及跨性別(Transgender)與順性別學生的參賽權益，審查委員會應包括：

1. 運動競賽賽會召集人/委員。
2. 運動領域相關背景之代表。
3. 運動禁藥管制小組召集人/委員。
4. 法律領域相關背景之代表。
5. 身心科(精神科)等相關專業醫師。
6. 內分泌科或兒童內分泌科等相關專業醫師。
7. 熟悉跨性別(Transgender)相關組織之負責人/代表。
8.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或性別平等教育領域代表。

Q10：如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跨性別(Transgender)參賽規定修訂，國內規定會如何因應？

A10：如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之規定有所更動，本實施計畫內容將隨時滾動更新，惟如國際規定係於學生提出申請後修訂，應以該學生申請時之規定為準。

Q11：目前僅針對 112 年全中運及全大運試辦，未來是否會擴及到其他賽事？

A11：本案源於監察院 109 年 4 月 22 日院台教字第 1092430177 號函，請本署針對雙性人學生運動員參與運動競賽之規範及因應作為進行研議，爰先以全中運及全大運進行試辦，並將視本案辦理情形再評估是否擴大至其他賽事。

Q12：如賽事涉選拔賽或資格賽，是否可依本實施計畫跨組別報名參賽？

A12：欲跨組別參賽的學生，應於本實施計畫規定期限內，由所屬單位提出申請，審查通過後方可依其性別認同報名賽事，惟相關參賽規定仍須以欲報名賽事公告之競賽規程為準。

Q13：服用增加或降低睪固酮的藥物，是否算是運動禁藥？

A13：如服用或施用藥物為世界運動禁藥管制組織(WADA)最新公告「運動禁用清單及監控計畫」中所列藥物，均應依照 WADA 規定，申請治療用途豁免(TUE)，相關規定可至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查詢。